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镜尹

联系电话：0766-7339828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郁南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深化郁南检察“四大工程”，全力创建“五大品牌”，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提升检察业务和队伍建设水平，推动郁南检察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是以更高的站位服务保障郁南高质量发展。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灵魂贯彻始终，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社会监督，持续服务保障郁南“融湾融区”、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助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二是以更大的力度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诉讼监督，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做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三是以更实的措施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坚定改革再出发的信心和决心，不断完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项制度。

四是以更严的要求建设新时代检察队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协调推进业务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本年收入决算数 1795.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收入 1795.07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345.2 元。2021 年本年支出决算数 2412.0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支出 2411.89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1574.23 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6.53%。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88.23	1795.07	1795.07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03	0.03
本年收入合计	1788.23	1795.1	1795.1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3.5	703.5
总计	1788.23	2498.6	2498.6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146	1074.82	1074.98
人员经费	979	887.56	887.71
日常公用经费	167	187.26	187.27
二、项目支出	642.23	1337.06	1337.06
基本建设类项目		511.74	511.74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788.23	2411.89	2412.04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72	86.56
总计		2498.61	2498.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

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50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100%。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5.6%。总得分 97.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1 年以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制定郁南检察“党建+”新时代强检工程发展规划，推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队伍建设提升明显，获得全国、省、市、县级集体荣誉 14 个，个人荣誉 35 个，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集体”“全省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先进单位”、广东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市、县“七五”普法先进集体；荣获郁南县模范机关建设暨“争当开局先锋”擂台赛活动“特优奖”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1. 围绕大局履职尽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疫情防控司法保障力度。依法严惩制假售假、诈骗等涉疫犯罪，受理审查逮捕 6 件 16 人，批准逮捕 4 件 15 人、受理审查起诉 6 件 16 人，依法提起公诉 1 件 3 人。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与县工商联联合召开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联席会议。

二是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出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今年以来办理了江建伟涉黑案、梁显定等 4 人涉恶案共 2 件 5 人涉黑恶案件，同时做好去年办结

的陈明池等 15 人涉恶案、李程等 6 人涉恶案的出庭公诉工作。同时高度重视新受理的“808”涉恶案件，第一时间成立由检察长任专案组组长、两名资深检察官任副组长的专案组，该案涉及人数之多，涉案金额之大，均为近年来该类案件之最。

三是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从严从重从快办理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批准逮捕 3 件 6 人，起诉 7 件 11 人。办理救助农村地区困难人员共 6 件 18 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21 万多元，受赠锦旗 3 面。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1 件 1 人，起诉 22 件 26 人。办理涉生态林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案件 2 件，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 件，涉西江流域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 件，涉及水资源污染、固体废弃物堆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 3 件。

2. 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助力高水平法治郁南建设

一是刑事检察实现新发展。我院受理审查逮捕 163 件 243 人，批准逮捕 106 件 149 人；受理审查起诉 221 件 311 人，提起公诉 191 件 277 人。优化“案-件比”，引导刑事检察办案转理念、求极致，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刑事“案-件比”为 1.14。

二是公益诉讼检察开拓新局面。继续打造“西江生态蓝”公益诉讼品牌，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01 条，立案 75 件。密切关注我县生态环境动态，督促清理固体废弃物 476 吨，督促修复生态公益林 400 多亩，追偿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修复费用 110 万多元。

三是民事行政检察有新提升。以各大专项活动为契机，积极监督履职，共办理民事、行政案件 150 件，其中办理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2 件，依法作不支持监督申请处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9 件，18 件获得法院的回复采纳，其中 1 件作不支持监督申请；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 10 件，均得到法院的回复采纳；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19 件，其中 26 件发出 11 份类案检察建议，44 件作终结审查决定。成功办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 件。

3. 扎实办好检察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勇做未成年人的守护者。我院与县教育局会签《关于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实施方案》，走出去开展法治进校园巡展巡讲活动，专门制作了中、小学版的法治教育专题展板，向全县中小学校展播。现已开展法治宣传授课活动共 21 场，受教师生过万人。发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基地作用，请进来邀请中小學生参加体验式普法宣传。

二是善作群众利益的捍卫者。依法严惩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侵害民生福祉等腐败犯罪案件，办理了对黎岗吼等人涉黑案进行保护的关星耀、王辉传 2 人涉嫌徇私枉法、受贿罪案，法院全部采纳我院的起诉事实和量刑建议。多措并举推动“四号检察建议”落实落细。针对县城主要道路多处窞井盖存在缺失、破损、安全监控紧缺等问题，向县住建局制发了检察建议，推动窞井盖集中整改 70 余处，消除了潜在的安全隐患。

三是争做讲好检察故事的传播者。全力推进“与法同行——

延伸法律职能 便民惠民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大型普法活动，活动覆盖全县 200 个行政村及 20 多所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推动法治郁南建设不断走上新台阶。进一步完善新媒体发布管理、信息发布审核等制度，不断筑牢意识形态工作防线。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 2021 年启动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完善工作，牢固树立“过

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2021年部门预算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政府公众信息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2021年2月8日在郁南县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2021年决算暂未公开信息。我院预算在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郁南县人民检察院预算业务管理办法》《郁南县人民检察院收支业务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了《郁南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制度》，但尚未报财政部门备案，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我院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我院定点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我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1 年我院未进行资产处置，无资产处置收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 2021 年按相关规定开展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中的净资产与部门决算数据存在-4716.96 元差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35.31 元/平方米。

物业管理费 464.6 元/平方米。

人均行政支出 1.68 万元/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06 万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 0.92 万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8.42 万元/人。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39 万元，预算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77 万元，预算 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77 万元，预算 1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预算 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我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 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仍存在不足和改进空间，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改进措施

1. 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 加强预算分析，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落实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召开部门办公会议研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对入库的项目实施责任制，设置项目经费执行表，

由各业务部门填报每月支出金额，将经费支出责任落实到各个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并按季度印发支出进度通报，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

运用资产管理网络系统，逐步实现资产动态管理，完善资产使用部门和存放地点登记，严格执行“谁使用、谁负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该部门固定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对本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责任。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

三、加减分项目

无加减分项目。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院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